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本校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校：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 779-9821 分機：8201、8187、8188、8209

傳真：(08) 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所別、名額及計分方式	1
貳、修業年限	8
參、報名資格	8
肆、報名	8
伍、准考證寄發	9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10
捌、錄取原則	10
玖、放榜	10
壹拾、報到	10
壹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壹拾貳、其它規定	11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附錄四、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簡介	15
附表一、報名表	20
附表二、准考證	21
附表三、服務證明書	22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	24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公告簡章	103.02.26(三)起	本校網址： www.meiho.edu.tw
通訊報名	103.04.11(五)～103.04.23(三)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3.04.23(三)～103.04.25(五)	09：00 至 16：00
准考證寄發	103.04.28(一)	限時方式寄發
筆試及面試	103.05.04(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3.05.08(四)	限時方式寄發
成績複查	103.05.14(三)	中午 12：00 截止
放榜	103.05.16(五)	本校網站公告，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03.05.19(一)～103.05.24(六)	09：00 至 16：00 止

教務處招生組：(08) 779-9821 分機 8201

壹、招生所別、名額及計分方式

一、碩士班

系所別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考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比例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二、面試 3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	一、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自傳 四、專業相關經歷佐證資料，專業成就或特殊社會貢獻 五、研究所讀書計畫 六、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或已發表之個案報告及專案 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注意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專科(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或本所碩士班相關專業課程共計 12 學分(可加修研究所課程相抵)，其課程由學生自選，並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修習。補修之學分數將不列入本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三、於他校所修研究所課程，可抵免學分上限為四學分，抵免學分事宜將由所長與開課教授共同輔導之。 四、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或修完研究所進階、專業英文兩門課程，始可提出學位考申請。 五、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健康照護研究所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326、8327

系所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比例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二、面試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	一、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研究所讀書計畫 三、自傳及履歷(包括專業成就或特殊社會貢獻) 四、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已發表之個案報告及專案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六、學歷(力)證件影本、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注意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非商管背景或以專科同等學歷(力)入學者，基於論文研究需求，得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決定是否需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531

系所別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考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比例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二、面試 2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	一、工作經驗(包括在學期間之校外實習、暑期工作)證明及證照 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研究所讀書計畫 四、學術著作或專業成就或實務專題成果 五、推薦函二封 六、自傳 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注意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以同等學歷(力)報名並錄取者須補修本所規定之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三、畢業門檻： 1. 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完研究所進階專業英文及進階英文且成績及格。 2. 須有至少一篇或一則，以「美和科技大學」名義獲得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集、研討會之同意刊登證明，或書籍著作之出版證明，才准予畢業。若是 SCI 期刊論文不限第幾作者，其他國內研討會或國內期刊則須為第一作者；且同篇期刊、論文集、研討會或書籍著作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用於論文學位考試之用。 四、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751、8642

系所別	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考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比例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二、面試 2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書面資料	一、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研究所讀書計畫 三、學術研究或實務專題成果 四、專業相關工作履歷(包括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及曾規劃之專案等)、專業成就或特殊社會貢獻 五、學歷(力)證件影本、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工作年資證明 六、自傳 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注意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六全天及週一至週五排選一天夜間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日開課。 二、以專科或同等學歷入學者，開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四、視年度預算研究生得申請行政教學助理獎助金。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380、8381

系所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考試方式	筆試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比例如下： 一、筆試 200 分 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直接及間接服務） 二、面試 2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筆試 二、面試
面試資料 (報名時繳交)	一、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1000 字為原則) 三、專業相關工作履歷(包括專業證照、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及曾規劃之專案等)、專業成就或特殊社會貢獻 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注意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同等學歷(力)或非相關科系之專科或大學畢業生之考生，須補修大學部相關專業課程 9 學分(可加修研究所課程相抵)，學分由學生自選本校大學部/研究所之相關專業課程，並經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商議後同意。補修之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之總學分之計算。 三、於他校所修研究所課程，可抵免學分上限為四學分，抵免學分事宜將由所長與開課教授共同輔導之。 四、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進階、專業英文兩門課程，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 五、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六、有關本碩士班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6401

二、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別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名資格	醫護相關系科畢業，並有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考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比例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二、面試 3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書面資料	一、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研究所讀書計畫 三、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或已發表之個案報告及專案 四、專業相關工作履歷(包括自傳、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及最近三年之研習證明)、專業成就或特殊社會貢獻 五、學歷(力)證件影本、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工作年資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注意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五晚上至假日白天為原則。 二、專科(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或本所碩士班相關專業課程共計 12 學分(可加修研究所課程相抵)，其課程由學生自選，並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修習。補修之學分數將不列入本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三、於他校所修研究所課程，可抵免學分上限為四學分，抵免學分事宜將由所長與開課教授共同輔導之。 四、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或修完研究所進階、專業英文兩門課程，始可提出學位考申請。 五、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326、8327

系所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9 名
考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比例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二、面試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	一、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研究所讀書計畫 三、學術研究或實務成果 四、自傳及履歷(包括專業相關工作履歷、專業成就或特殊社會貢獻)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六、學歷(力)證件影本、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工作年資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注意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六白天或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二、非商管背景或以專科同等學歷(力)入學者，基於論文研究需求，得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決定是否需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531

貳、修業年限

至多四年

參、報名資格

-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且符合本簡章各所另訂之特定報名資格者。
- 二、報名在職專班須附上服務證明書（附表三），工作年資須具備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 三、報名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為醫護相關系科畢業。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

1. 103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美和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二）現場報名：

1. 103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0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五），09：00 至 16：00（現場只收件，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2. 收件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 B4 格式信封袋內）。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1. 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科技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於 103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二）報名表（附表一）

（三）准考證（附表二）

（四）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歷(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同等學歷(力)資格認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3.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需檢附：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其中（1）（2）文件為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五）服務證明書（附表三）：報名在職專班需繳交服務證明書正本。

（六）各所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三)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四)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除因上述情形外，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五)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六)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伍、准考證寄發

103年04月28日(星期一)以限時方式寄發，考生於103年5月1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於09：00至16：00來電：(08) 779-9821 分機8201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考場座位表於考試當天上午8：00於本校招生組公告)

- (一) 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 (二) 日期：103年05月04日(星期日)

系所別 \ 時間	10：20-11：50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含直接及間接服務)

二、面試

(一) 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招生系所別	面試日期	面試報到時間	面試地點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103年05月04日	09：20~09：30	本校興春樓7樓 G715辦公室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103年05月04日	13：20~13：30	本校商學大樓7樓 E705辦公室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103年05月04日	09：20~09：30	本校興春樓10樓 G1006辦公室
休閒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103年05月04日	09：20~09：30	本校(南校區)民生大樓4樓 SB401系辦公室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103年05月04日	13：20~13：30	本校(南校區)美和大樓4樓 SC402系辦公室

(二) 考生延誤面試時間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試。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成績通知單於 10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以限時方式統一寄發。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8)779-6078。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3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傳真提出複查申請。
 - (三)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四)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台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五)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項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六)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捌、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將視考試成績而定，且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所「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或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考生筆試成績若有一科零分、缺考或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五)
- 二、放榜方式：上午 11：00 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六)期間，每日 09：00 至 16：00，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遇缺額則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 三、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查驗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驗學生證正本，另填具碩士班入學切結書。

壹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02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10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標準。

系所別 項目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休閒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學費	38,465 元	38,465 元
雜費	16,307 元	15,288 元
合計	54,772 元	53,753 元
備註	每學期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每生每學期 575 元。	

- 二、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一學分費 4,678 元，雜費每學期 13,250 元，畢業學分數依各所訂定。10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標準。
- 三、錄取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未取得原就讀大專院校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力)之資格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貳、 其它規定

- 一、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8)779-9821 轉 8201 或直接查詢本校網頁（www.meiho.edu.tw）
- 二、請考生詳閱試場規定，考試違規者，依規定辦理。
- 三、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考試日期是否更動，請留意本校網頁、電視、廣播。
- 四、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或多重重度殘障之考生，在考場設備上需給予方便時，請持殘障手冊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五、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錄二）辦理；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8.30 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
86.4.9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
86.5.21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
88.3.5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89.3.28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89.11.21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92.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100.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
100.7.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報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含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四條 試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第五條 考生除必要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及尺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物品（如簿籍、紙張、計算器（機）、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獲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八條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換，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視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加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四、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簡介

壹、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TEL：(08)779-9821 分機8326

FAX：(08)778-9662

一、教育目標及教育特色

本所於民國 92 年核准成立並開始招生，係台灣第一所籌設於技職教育體系之「健康照護研究所」。有鑑於健康照護是一種助人專業，以科學知識為基礎，發揮人本主義之精神，協助個案預防疾病，促進或維護健康，使殘障者發揮其最佳潛能，瀕死者安寧的死亡。有鑑於健康照護已成為新世紀台灣與先進國家所關注的議題，依據「實證醫學」的研究指出，「亞健康」或「亞疾病」的族群約佔總人口 75%的比率，該族群為有部分檢查或檢驗異常，臨床上並未發現有不適的症狀，倘未有良好的健康照顧與管理措施介入，將易導致疾病的發生，對人類的防治疾病、健康長壽影響甚鉅。因此，完整且完善的健康照護體系應提供「健康者和亞健康(又稱亞疾病)」、「生病者」、「失能者」不同型態的照護需求並滿足其所需之各項照護服務，即 1.「健康者」：有關生活照顧服務、健康養生的觀念，以達到「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的服務目標；2.「生病者」：提供其所需之醫療護理照護服務，藉由疾病治療、復健或照護的方式，協助民眾恢復健康，以達到「健康服務」的目標；3.「失能者」：提供所需之「長期照護服務」，以達到「失能照顧」與「家庭支持」的健康服務目標。爰此，102 學年度為因應未來長期照護保險計畫之推行和老化社會健康之需求，結合醫學教育與照護體系改造設計，以培育全人的、優質的、持續性健康照護的人才。同時因應本校新成立且將於 102 學年度開始招生之「社會工作研究所」，因此本所將規劃為著重於「健康照護產業管理」、「護理照護」及「長期照護」等三大主軸之研究所，期望不僅能符合完整健康照護體系的需求，同時又能提供研究生整合性之健康照護相關專業知識，以培育具有「獨立思考、發掘問題、解決問題」的健康照護專業人才，期能培養研究生兼具健康照護專業知識(professional knowledge)與人本精神(humanity spiritual)，藉由闡述健康(HEALTH)之核心價值，H(Humble；謙卑)、E(Entelechy；生命原理)、A(Arts；人文科學)、L(Learning；學習)、T(Thinking；思考)、H(Handy；熟練)，成為提升國內健康照護專業品質之主要人才培育機構。

二、師資

本所擁有 23 位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之師資負責授課並指導研究生，所有師資皆為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5 位教授、9 位副教授、9 位助理教授)。

三、教學設備

研究生擁有撰寫論文所需相關軟體【質性研究(Nvivo)、量性研究軟體(SPSS20.0)】、健康照護相關圖書期刊、研究室規畫個人電腦、網路設備。

四、課程規劃

生物統計學、健康照護研究方法、全人健康照護、健康照護專題討論、健康照護議題與政策、健康促進、健康照護組織與管理、流行病學、健康資訊管理、健康照護人力資源管理、護理理論、護理專業議題、高齡健康議題特論、長期照護實務、社區及居家照護專題等專業課程。

貳、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TEL：(08)779-9821 分機8531

FAX：(08)779-6256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前身為經營管理研究所，經營管理研究所於民國 92 年設立，並於 93 學年開始招收第一屆碩士生，102 學年度改名為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本碩士班培養碩士層級專業人才，課程內容強調「創意行銷」與「電子商務」領域，並培育學生成為地區產業所需之商業及管理且具國際觀之中高階管理人才，自 96 年度起開設全英語授課越南境外專班，本碩士班於 92~101 學年度連續三次獲教育部評鑑一等。

二、師資

本碩士班師資計有教授 1 位、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7 位，教師皆具國內外博士學位，具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以及學術研究之能力。

三、教學設備

目前每位研究生皆有個人獨立研究空間，備有一台個人電腦、網路及列印設備。100 學年度設置網路創意行銷暨商品展示專業教室，另有豐富的圖書資源供研究生使用。在統計軟體方面，除了 SPSS 之外，亦有 LISREL、AMOS、ATLAS.ti 及 AHP 專家決策分析等研究相關分析軟體；在實務演練方面，備有 BOSS 企業經營模擬軟體供學生實務操作及參與競賽練習。

四、課程規劃

本所專業必、選修課程共規劃為四項課程模組，包括創意行銷模組（如：創意行銷專題、品牌管理），電子商務模組（如：電子商務專題、網路行銷專題），專業管理模組（如：財務管理專題、組織溝通與人際關係），綜合課程模組（如：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策略管理），主要培育學生具備研究與創業能力、企業電子化能力、專業管理能力（含財管、人管、生管）、整合及國際化能力。

參、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TEL：(08)779-9821 分機8751

FAX：(08)779-328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活得健康是現代人追求的首要目標，而生物科技是達成健康人生的關鍵科技。此一新興科技攸關全體人類未來的福祉，先進國家早已投入巨額人力與財力，致力於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我國政府也積極推動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期能使國民更健康。有鑒於健康生技的重要性日增，本所前身為健康與生技產業研究所，於 96 年度由本校生物科技系、美容系和食品營養系三個系所共同設立。成立的宗旨為訓練健康生物的專才，針對產業需求訓練學生，並藉由產學合作，解決健康生技相關的產業問題。102 學年度獲准與生物科技系，系所合一並更名為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二、師資

本所專任教授 2 位、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4 位以及合聘教師7位皆具國內外博士學位，具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教學設備

目前每位研究生皆有研究空間，以及電腦及網路，另有完整的圖書設備。實驗室有分子生物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應用微生物實驗室、細胞培養實驗室、植物組織培養實驗室、動物生技實驗室、活性天然物實驗室、農業生技實驗室、營養實驗室、食品分析及食品安全實驗室、農水產檢驗中心、美容科技研究室等。

四、課程規劃

專題討論、進階生技研究法、碩士論文、專題研究、健康產品認驗證與檢驗特論、生物統計學特論、分子診斷技術、化妝品有效性評估、動物細胞培養技術及應用、天然物化學特論、農業生技特論、應用微生物特論、藥用化妝品特論、美容生技特論、生技化妝品配方設計實務、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特論等課程。

肆、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

TEL：(08)779-9821 分機 8381

FAX：(08)779-328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運動與休閒所帶來的功效是達成身體健康的預防工程。因此全球觀光產業的產值4.5兆美元,約佔GDP的4-6%。而運動有關產業是其中成長最快的領域之一,產值約佔GDP的1-2%；因此研究所之發展特色為：

- 1.培養以促進產業發展為價值取向之休閒產業中、高階專業管理人才。
- 2.強化水域休閒產業與主題休閒產業之經營實務課程。
- 3.促進南台灣運動休閒相關產業資源之整合。
- 4.提升運動休閒產業與保健專案研究知能

二、師資

本碩士班計有專任教授2位、副教授3位、助理教授7位、副教授1位(莊筱玉)兼任教授2位(邱金松，王建台)等，具專業且豐富之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能力。

三、教學設備

除基本之電腦軟體、網路、列印設備、研究空間外，並有豐富的圖書資源可供研究生使用亦有人體骨格、肌肉構造圖、人體骨骼模型、身體組成分析儀、體適能測試機、體適能訓練機、潛水重裝備組合組(教練等級)等近百種之設備，供研究生操作及做研究之用。

四、課程規劃

基礎必修學門方面：一、休閒保健研究方法，二、應用統計學，三、運動休閒產業經營專題研究，四、休閒與健康機構實習，五、專題討論(一)(二)，六、碩士論文等課程。

共同課程方面：一、質性研究，二、營隊營運管理專題研究，三、運動休閒經營財務管理，四、運動休閒風險管理與法規專題研究，五、休閒觀光英語實務專題等課程。

伍、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TEL：(08)779-9821 分機 6401

FAX：(08)778-4416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自從台灣於1993年老年人口比率進入7%，即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老化、少子女化現象、城鄉差距貧富懸殊、新移民比例逐年升高等社會因素，加上2008年世界性的金融風暴，導致經濟不景氣失業率上升，原本社會上貧富懸殊的現象更是雪上加霜，社會問題層出不窮。政府為了因應社會趨勢的發展，陸續開辦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失業救助金、多元就業服務方案等社會福利措施，再加上研議中的長期照護保險，社會工作服務重要性將日益增加，相關專業人才的培養及訓練的需求更形迫切。本系自2005年創系至今，培養了許多在高屏地區服務的專業社會社會工作從業人員，陸續填補了南部地區社工人員短少的缺口。因本系辦學成績表現卓越，蒙教育部核准通過設立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並於102學年度辦理首屆招生工作。有別於大學部培養社會工作第一線服務從業人員的教育目標，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希望培養公部門與民間部門的社會工作督導以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執行長與總幹事等領導幹部，有鑑於此，本所的教育目標為：1.培養高階社會工作人員（advanced social worker）；2.培育機構及方案的督導人員（social work supervisor）；3.育成非營利組織的主要幹部或倡議者（advocator）。由於本所重點在於培育進階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在教學特色上將更強調：1.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2.多元文化能力的增長；3.科際整合研究能力的培養。本所希望透過上述教育的訓練目標與特色，繼續為南台灣地區培育出更多可用的高階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符合目前社會上的需求。

二、師資

本所目前有18位專任師資，大部份皆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可開設相關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除此之外，因應研究所的成立，本系將聘任更多元與專業的師資投入教學行列，包括將新增4位合聘教授以及2位合聘副教授。

三、教學設備

本所擁有全新的E化教學教室，以及各種專業教學與研討空間，如多媒體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個案會談室、團體工作教室等，並購置有多頻式電腦生理回饋紀錄儀與研究所需的專業軟體（SPSS 17.0版統計套軟軟體及Atlas.ti的質性研究分析軟體），以供教學使用。此外，亦將為入學的研究生設置研討室，以利同學的交流與討論。

四、課程規劃

必修課程：社會工作理論專題、社會工作研究方法（量化、質化途徑）、社會政策分析專題、高階社會工作督導專題、高階社會工作實習、碩士論文等。

選修課程：身心障礙與社會工作專題、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長期照顧服務專題、家族諮商與治療專題、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專題、人口老化與家庭政策專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團體諮商與輔導專題、臨床社會工作實務專題、全球化與社會工作專題。

附表一、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_____（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所別 (請打勾☑)	☐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 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背面上方】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組（應屆畢業生）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組 ☐ 畢業 ☐ 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其他同等學歷（力）：	
緊急事故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報名在職專班考生必填：		
服務機構： 職務名稱：		
1.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請考生親筆簽名）		
備註	1.報名表必須親自以正楷書寫，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 2.請考生用迴紋針將簡章內規定繳交表件，依序夾在報名表上。	

美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_____（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所別 (請打勾☑)	☐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 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照片黏貼處（請實貼） *限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		

附表二、准考證

美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所別 (請打勾☑)	☐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 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限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筆試時間： 103 年 05 月 04 日 (星期日)

系所別 \ 時間	10：20-11：50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含直接及間接服務)

※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招生系所別	面試日期	面試報到時間	面試地點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103 年 05 月 04 日	09：20~09：30	本校興春樓 7 樓 G715 辦公室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103 年 05 月 04 日	13：20~13：30	本校商學大樓 7 樓 E705 辦公室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103 年 05 月 04 日	09：20~09：30	本校興春樓 10 樓 G1006 辦公室
休閒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103 年 05 月 04 日	09：20~09：30	本校(南校區)民生大樓 4 樓 SB401 系辦公室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103 年 05 月 04 日	13：20~13：30	本校(南校區)美和大樓 4 樓 SC402 系辦公室

注意事項：

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2. 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和相片（與報名所繳交之相片相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不得攜帶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計算器、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入場應試。
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如簡章第 14 頁(附錄三)。

附表三、服務證明書

美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

(報名在職專班生必繳)

進修學校：美和科技大學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 專任 ☐ 兼任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資	共計 年 月														
備註	一、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二、考生服務機構所提供之格式，本校亦予認定。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具應考資格後起，計算至 103 年 09 月 30 日止。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加蓋機構印信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名	所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4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8)779-6078)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3**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提出複查申請。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3. 複查科目請詳細填寫。並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台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4. 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5.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

美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之報名信封袋上)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應考人：
聯絡電話：()
詳細地址：

村里

縣市

路(街)

鄉鎮
市區

巷

弄

號

樓

段

美和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左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所別(請打☑)：

☐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 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郵政匯票)

☐ 報名表

☐ 准考證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服務證明書(限正本，影印無效)

☐ 書面審核資料